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

組合式冷凍庫招標案-投標須知

- 一、採購單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 二、本標案名稱：組合式冷凍庫 1 式。
- 三、規格：詳標價清單及設備規範書。
- 四、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業者，並備妥廠商設立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廠商信用證明，以供查驗。
- 五、領標說明：自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1 日 17:00 時止，至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網站-電子公佈欄(採購公告)下載，逾期概不受理。
- 六、押標金：〈一〉參加比價廠商，應於標單內檢附押標金(以金融機關開立之本票，或郵局匯票)，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作為押標金。
〈二〉比價廠商所繳押標金開標後未得標者，於當日向承辦單位無息領回。
〈三〉得標廠商於合約簽訂後，該項押標金即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廠商。
〈四〉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33,500 元。
- 七、本須知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
〈一〉以日曆天計算者，不分平、假日，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二〉以工作天計算者，以人事行政局公告之上班日為準。
- 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得標後於規定期限七(日曆天)內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得標後無法提供**原廠之出廠證明、進口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
〈八〉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八、標單投遞：參加者應檢附(1)押標金、(2)廠商設立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3)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

稅證明影本、(4)廠商信用證明，並將標價清單填妥蓋章後密封，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中午 17 時前，以掛號郵寄或送達至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本監收發室收（郵程請自行計算）。標價清單交寄後，不得再為更正或補充之要求。

九、開標時間及地點：〈一〉開標時間：107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 時。

〈二〉開標地點：桃園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十、決標方式：本採購訂有底價，以總標價最低且低於本社底價者得標，報價最低但高於底價者，優先取得減價權；仍高於底價，由在場廠商共同比減價，比減價以三次為限，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減價、比價權利。。

十一、簽訂合約：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應於得標後七個工作天內，備妥以下提示文件簽約，未依前述日期訂約者，視同棄權並沒收其押標金。甲方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逕行議價。

※得標貨品之原廠出廠證明、進口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供貨證明之文件。

十二、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 60 日曆天。

十三、付款方式：甲方驗收合格，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匯款，匯款手續費由乙方支付。乙方收款人戶名與資料應相同。遇有變更時，應檢附營業執照送交甲方以為更正。

十四、履約保證金退還：於驗收合格日後 15 工作天內無息退還，惟乙方需繳納產品保固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因此甲方僅退還乙方新台幣 23,500 元，匯款手續費由乙方支付。乙方收款人戶名與資料應相同。遇有變更時，應檢附營業執照送交甲方以為更正。

十五、保固保證金退還：於驗收合格日後起算 1 年，1 年期滿後，於 15 工作天內無息退還。

十六、參加比價者應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如負責人未能到場參加開標者，應由廠商授權代表人，持授權書參與投標，但不得為同案之參標廠商，授權代表人至多僅二人得至會場參與開標。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1 廠商未於投標期內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或影印者。

3 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者。

4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參與競標廠商有前列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經本社查獲者，為無效標，該標案本社得不予決標或予以廢標。

〈四〉比價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型號等估算材料、工資、搬運等費用，將單價列於

標價清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補正之要求。

- 〈五〉投標廠商如未達三家，本社仍依前揭須知規定開標。
- 〈六〉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 〈七〉本須知及標價清單視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八〉本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解釋為準。
- 〈九〉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相關法令辦理。
- 〈十〉本監因腹地狹小，停車位不足，請各位廠商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將車停於對面收費停車場。

